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3號

原告 新慶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原因事實及
證據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
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
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
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
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
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82元，
惟其並未具體敘明所請求86,482元係各屬於何請求項目及具
體情形，亦未檢附證據文件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
何尚不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據上，爰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
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珣倩